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4号《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等费用6,764.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198.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和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对应的活期存款账号为 81180501302003423、94170157870000091、1100021384000003 和



134112505010000171。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5年5月7日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5年8月19日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议，撤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94170157870000091），并在光大银行鄞州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6800188000997413），将在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含利息）转入新开专户，对原专户进行销户。2018年5月11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撤销光大银行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6800188000997413），并将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资金（含利息）转入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811805013020034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银行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6800188000997413）和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34112505010000171）公司已予以销户。

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元）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下应支行	8118050130200342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92,222.99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1100021384000003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136,678.90
合 计			24,328,901.89

注：结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当日的结算利息，在专用账户注销前，已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